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25號

原告 皇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新光

被告 曾麒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壹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卷〈下稱桃簡卷〉第23頁），至113年6月16日受

01 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11月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
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03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
04 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(下同)65,00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
05 舊後為12,287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
06 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之金額1
07 2,287元，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2,300元，共計24,
08 587元(12,287元+12,300元)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
09 維修費用為24,587元，又被告已於還車時給付20,000元，亦
10 為原告起訴時所自承(桃簡卷第9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1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,587元(24,587元-20,000元)，洵屬
12 有據。

13 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27,000元云云。惟查，本件
14 事故發生後，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為113年9月17日至同年10
15 月28日，共41日，有建豐汽車修護廠估價單(桃簡卷第19頁)
16 在卷為憑，堪信為真，又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為每月2
17 5,000元，亦有汽車租賃合約單(本院卷第13頁)附卷可參，
18 則系爭車輛之每日租金約為833元(25,000元÷30日=833元，
19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而承租人於車輛維修期間應償付之租金
20 損失，如維修期間在16日以上，最長以20日為限，並應償付
21 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50之租金，系爭租賃契約第13條亦有
22 明定(本院卷第15頁)，足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,33
23 0元(833元×20日×50%)，應屬有據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
25 償12,917元(4,587元+8,300元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6 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9 法 官 許姿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 記 官 許朝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5,000 \times 0.438 = 28,47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5,000 - 28,470 = 36,530$
第2年折舊值	$36,530 \times 0.438 = 16,00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6,530 - 16,000 = 20,530$
第3年折舊值	$20,530 \times 0.438 \times (11/12) = 8,24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530 - 8,243 = 12,287$